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46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曹前校長於108年10月及11月間，在未經該校A女教師同意下，2次出其不意對A女為偷襲式、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，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，其中1次並構成性騷擾罪。惟該署遲至112年5月5日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停止其校長職務，期間已經過3年半。該署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，先行為暫時處分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1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